

反對派借立會辯防賄條例撈票

林鄭:劉慧卿「狐狸露了尾巴」 信市民會選出做實事議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俗語云：狐狸尾巴藏不住。反對派在區議會選舉期間拋出TSA和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等議題，企圖製造社會爭議蒙騙市民，趁亂撈取選票。立法會昨日繼續辯論將《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接受利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特首的無約束力議案時，民主黨主席劉慧卿說漏了嘴，在會上叫囂若建制派否決議案就是「不支持」香港的廉潔制度，有關消息的「單張」就會隨即派發。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一針見血地點出，劉慧卿是「狐狸露了尾巴」，所謂「辯論」就是以攻擊特首作為競選工程的一部分。她深信香港選民眼睛雪亮，會選出為市民做實事的議員。

立法會昨日繼續審議由民主黨議員黃碧雲提出的，將《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特首，「令行政長官不會凌駕於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

林鄭月娥在議案開場發言時強調，特首和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香港的廉政，公職人員包括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

不存在特首行為不受法律規管

她指出，將《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擴大至適用於特首，及設立監管行政長官收受利益的建議，涉及香港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規定和基本法有關特首在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因此應通盤考慮相關憲制和法律規定及運作問題。特區政府正按照相關原則全面研究，完成後將適時啟動立法程序。

林鄭月娥強調，目前已經有法律規管特首的廉潔問題，並不存在行政長官的行為不受法律規管的情況，包括現有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亦已就特首涉嫌貪污的行為作出有效規範。

劉慧卿在辯論期間乘機「抽水」，「老屈」建制派「包庇特首」，更聲稱「睇住啦！一（表決）投票我哋喇（選舉）單張就出街喇喇！就知道邊個唔准香港有一個廉潔的制度！……相信好多選民睇緊呢個辯論，佢就知道喇保皇黨係咪真係支持一個廉潔的制度，而唔支持行政長官可以凌駕一啲規管問責官員同理公務員的法律之上」。

葉國謙:反對派刻意抹黑民建聯

民建聯議員葉國謙反駁指，劉慧卿指選民要看清楚投票結果，更會有選舉單張「出街」，是明顯道出反對派要刻意抹黑民建聯，心懷不軌。

林鄭月娥在總結發言時，特別點出劉慧卿的「單張論」陰謀。「正如葉國謙議員都留意得到，劉慧卿議員真的『說漏了嘴』。她說：『一投票，等稍後一投票，單張就



■葉國謙



黃偉邦 攝

出街。』這個是『狐狸露了尾巴』。這次辯論，是以攻擊行政長官作為競選工程的一部分，但我深信香港的選民，眼睛是雪亮的，他們要選出的，是『是是、非其非』，為市民做實事的議員。」

她又引述梁振英在候任行政長官時會見傳媒談話的逐字記錄，「我對（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這個報告書是表示歡迎的，我會認真地去考慮這份報告書所作的建議，及在上任之後盡快和嚴格地落實。」反駁反對派對梁振英違背承諾的指控。

最後，原動議及其餘3項分別由公民黨議員梁家傑、民建聯議員譚耀宗和公民黨議員何秀蘭的修訂，均未能獲得分組在席過半數議員支持，全被否決。

防止賄賂條例滋事體大，問題複雜嚴肅，涉及香港基本法安排的憲制問題、清晰理解和遵從中央和香港的憲制關係、符合憲制秩序，更要理解兩地法律制度，更要明確了解特首防賄防貪的權力來源問題，不存在所謂拖延修訂的問題。

葉太諷反對派議員無申報利益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則肯定防賄條例深思熟慮，絕無刑不上特首的問題，又揶揄有立法會議員曾被指無申報利益，但防賄條例卻無涵蓋立法會議員，反對派議員是否也要爭取適用至立法會議員。

金融服務界議員張華峰批評，反對派所謂追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針對梁振英，但一遇到有利自己政治利益的人就裝模作樣，例如對違法「佔領」者、港大校委會有人洩密行為等違法事情就避而不談，甚至拚命聲援。

本身為城大法律學院副教授的經民聯議員梁美芬說，香港基本法和相關法例對行政長官的廉潔要求已有相關規定，香港不會出現特首的地位可凌駕法律的問題。

劉江華：除「面書」外 與特首交流途徑多



■劉江華

黃偉邦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配合世界大潮流，行政長官梁振英趕上了「網絡列車」，近期加入成為「面書」（facebook）一族，吸引大批市民向梁特首發出「邀請」，希望成為他的「fans」（朋友）。立法會議員林大輝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詢問「特首面書」涉及的資源問題。民政事務局長劉江華回應說，該面書由特首辦公室運用現有資源運作及更新，特首仍然會透過傳媒和各級議會、諮詢組織與市民溝通和發放訊息。

在「面書」這簡單問題上，反對派議員就借機大造文章，稱公眾難以成為「特首面書」的「fans」，難以達到當局口中加強與各界交流的目的。劉江華回應說，特區政府各部門對應用新媒體尚在探索的階段，各部門在「邊用邊學」的過程中，將會累積經驗，特別是在面書發放訊息時，必須審慎行事，在講求速度的同時，更需要確保內容準確，避免誤會。

他相信，梁振英會「用不同方式處理他自己的賬戶」。在透過面書交流的同時，特首還會親自與各政黨會面，交換施政報告的意見，證明交流是相向的，不單是通過「面書」這途徑。

建制派批反對派 法律面前雙重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議員昨日繼續借修訂防賄條適用到特首的無約力議案辯論，炒作特首梁振英與澳洲公司UGL達成離職協議的事件。多名建制派議員批評，反對派刻意譏導市民迴避當中的憲制問題，無非要攻擊特區政府，用心險惡；又揶揄反對派一邊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對「佔領」分子的違法行為卻熟視無睹，是雙重標準。

在昨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教育界議員葉健源上綱上線地指稱，特首有獨特憲制地位，但不等如不受制衡，單憑自律就是「人治」。街工議員梁耀忠則妄指特首免受條例規管，就是助長「特權」。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誇大UGL事件，更曲解梁振英遲遲不修例是「自恃有特權拖延」。民協議員馮檢基則稱，特首沿用港英時代的做法可不受相關防賄條例規管是「沿襲殖民思維」。自由黨則附和反對派提出的所有動議。

葉國謙:特首仍受港法例約束

民建聯議員葉國謙在發言時批評，特首根本仍受本港法例約束。就工黨議員何秀蘭聲稱，民建聯有意要求中央授權另訂獨立委員會，處理行政收受禮物事宜，就是要引入內地法律，他直斥是罔顧事實，一派胡言。「反對派是無知還是刻意，市民心中有數。特首對中央和特區負責，從憲制角度，國務院總理才是特首直屬上司，如不理解清楚主事人，貿然將特首納入防賄條例行不通。」

他指出，反對派陣營中應有大批律師，無理由不明有關道理，強行要求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根本不是真心關心問題，無非要利用問題攻擊特區政府。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強調，將特首納入

英皇美食坊

至抵食

+\$28

即享

風味口水雞

由即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凡於三樓英皇美食坊惠顧『燒味皇』飯類食物或『湯粉麵』任何一款價值\$30以上之麵食，即可享以下優惠：

咖啡或奶茶
可樂或雪碧

+\$5

紅豆沙湯圓

+\$10

日式鹽燒挪威
三文魚頭骨腩

+\$25

優惠時段由早上11時至晚上11時。
▶ 每次惠顧一款飯類或\$30以上之麵食，只可享用其中一項優惠。
▶ 餐點只限堂食，不設外賣；額外換購之食品價格，須於結算時一併繳付。
▶ 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英皇宮殿擁有最終決定權。

英皇宮殿
Emperor Palace

澳門商業大馬路288號英皇娛樂酒店1-6樓
電郵：casino@grandemperor.com
網址：www.emperorpalacecasino.com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853 2822 9878

譚志源：研究粵建國情培訓基地

■譚志源

黃偉邦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香港反對派近年經常公然散播「港獨」等分裂國家的言論，嚴重撕裂社會，民建聯建議特區政府研究在廣東省建立培訓基地，讓香港青年認識國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长譚志源昨日表示，倘建議的具體細節成熟，當局願意跟進和研究，及和廣東省政府在現行合作機制下作適當跟進。他相信，近日有人高舉「龍獅旗」，甚至在歌唱國歌時喝倒彩，只是極少數人的行為，又強調香港是法治之地，任何人表達意見都要依法辦事。

黃定光:讓港青悉「一國」「兩制」同重要

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民建聯議員黃定光提出質詢指，近年激進勢力公然鼓吹「港獨」，更發動「反水貨客」示威活動，言行撕裂香港社會，建議特區政府在廣東省建立培訓基地，「目前香港青年參與內地交流缺乏系統性，民建聯建議政府積極向內地政府爭取建立培訓基地，讓青年認識到『一國』和『兩制』同樣重要。」

譚志源在回應時說，他仍未詳細研究建立培訓基地的建議細節，倘若建議具體細節成熟，他樂意與廣東省政府在現行合作機制下作適當跟進，「無論是粵港合作或與內地雙邊關係，局方是有統協的角色，最重要是清楚培訓項目的性質及內容，項目吸引哪些年齡組群、項目長度等。當具體細節成熟，我願意跟進和研究建議，並與廣東省作適當跟進。」

市民不願見港出現激進行為

他強調，香港是法治之地，任何人士不論年齡

■黃定光

黃偉邦 攝

或背景，都必須守法及合法地表達不同意見，「香港市民大都崇尚理性溝通、多元包容，不願意見到香港出現激進行為。事實上，香港基本法第三章有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內，第四十二條清楚列明：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分離主義」屬極少數 非主流意見

民建聯議員鍾樹根則提到，最近有人高舉「龍獅旗」、留戀殖民統治時的標飾，甚至在歌唱國歌時喝倒彩，反映「分離主義」越來越嚴重。譚志源在回應時指出，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會針對香港基本法的推廣作出策略調整，相信上述是極少數人行為，不代表主流大眾意見，但極少數人行為會否出現蔓延則值得關注。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就在會上聲言，由於特區及中央政府「不遵守承諾」，搞垮「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香港普選，中央更不斷「干預」香港事務，衍生撕裂社會的衝擊，「（特區）政府會否檢討『一國兩制』的執行問題？政府繼續宣傳基本法又能否處理嚴峻問題？」

譚志源在回應時反駁說，中央及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執行及落實香港基本法條文，期望各黨派以正面態度解決社會爭議，「要解決社會上不同爭議，最好是針對政策及事件本身。正如，香港青年關注置業問題，我很高興看到民主黨願意考慮更改綠色地帶用途。跨黨派的正面合作，將有助解決社會爭議。」

嶺大公投「最低票」搞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姜嘉軒）嶺大學生會一連三日發起「公投」，就有關新一屆學生會選舉、修訂會章、特首校監當然制度、特首直接委任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校董會的師生校董比例等多個事項進行表決，共有逾千會員投票，多個議案均獲通過。

嶺大學生會從本周一（9日）中午12時至昨日下午6時發起「公投」，並約晚上7時起點票。據嶺大校內學生媒體報道，截至晚上10時30分，有關「廢除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之權力」及「廢除行政長官必然擔任嶺南大學校董之制度事宜」已經完成點票，前者總投票人數1,119人，1,030

票表示贊成，後者總投票人數1,128人，贊成票1,004張。至於「提高嶺南大學校董會中教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的比例」仍然進行點票，總投票人數1,146人，573票贊成，10票反對，11票棄權及6張廢票。

據了解，嶺大學生會約有3,800名會員，假如在「公投」的3天內未獲四分之一會員投票的最低門檻（約950票），投票會延期1天至今日。嶺大學生會昨日下午3時一度在facebook專頁內「告急」，聲稱當時投票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最終票數超越最低門檻，完成3日「公投」程序。該會計劃在明年1月校董會會議舉行時，將投票結果提交予有關專責小組，表達意見。